

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寿邹)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就本人 201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应出席股东会次数	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委托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寿邹	20	20	0	0	4	0	0	4

本年度，本人对所有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并提出了很多合理化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 2015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15 年度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意见。

1、2015 年 2 月 1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 期权授予数量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2015 年 4 月 16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对以下事项发表了

独立意见：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续聘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

3、2015 年 6 月 10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2015 年 7 月 13 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上，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因实施 2014 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股票行权数量和价格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授予数量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5、2015 年 8 月 24 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上，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6、2015 年 9 月 2 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上，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聘任陈开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聘任黄门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聘任杨晓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聘任王佩群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7、2015 年 9 月 8 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上，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授予数量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8、2015 年 10 月 20 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上，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9、2015 年 11 月 10 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上，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聘任王显尧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0、2015年12月28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上，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授予数量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作为董事会提名、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的委员，本人自任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主持了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审核被提名高管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对公司持续快速的发展和核心团队的建设产生了积极作用。

同时，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公司内审报告，监督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关注公司货币资金的内控制度等。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发表意见和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各种形式的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特别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提升自身对公司运作的监督能力，并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六、其他事项

1. 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2. 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2016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审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

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提高，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对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我 2015 年的工作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及帮助，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寿 邹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